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72)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 (薛永恒)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機電工程署就技工監工職系提供以下資料：

1. 請分職級列出，部門內各技工監工職系在2016-17、2017-18及預算2018-19年度的編制數字、實際人手、退休人數及流失人數。
2. 在2017-18年度，該職系人手每月逾時工作時數的總和；
 - 2.1 在逾時工作後一個月內能以補假作償的比率；
 - 2.2 以逾時工作津貼作償的比率；及
 - 2.3 每月逾時工作津貼的相關開支。

提問人：潘兆平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1)

答覆：

1. 在2016-17年度、2017-18年度及2018-19年度(預算)，機電工程署(機電署)各技工及監工職系按職級劃分的編制人數、實際人數、退休人數及流失人數，載列如下：

	編制人數	實際人數	退休人數	流失人數
一級監工	0	0	0	0
二級監工	0	0	0	0
高級技工	1	1	0	0
技工	1	1	0	0

註：上表顯示機電署在總目42下的編制及實際人數，並不包括機電工程營運基金的人員。

2. 在2017-18年度，技工及高級技工職系的逾時工作總時數為447.5小時，而監工職系的逾時工作總時數為零。
- 2.1 在2017-18年度，技工及高級技工職系的逾時工作以補假作償的平均百分比為31%。

(備註：上述數字反映 2017-18 年度以補假作償的百分比。我們並沒有在逾時工作後 1 個月內以補假作償的數字，因為申索人可選擇在逾時工作後 1 個月內放取補假或把補假積存於補假記錄內以供日後使用。)

- 2.2 在2017-18年度，技工及高級技工職系的逾時工作以逾時工作津貼作償的平均百分比為69%。
- 2.3 在2017-18年度，技工及高級技工職系的逾時工作津貼總開支為45,000元。